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土地终止结算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终止结算协议〉的议案》,同意就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终止结算事宜和前期开发费返还事项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达成协议,管委会向公司支付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终止结算款567,643,893.42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管委会支付的2021年度结算款利息10,058,53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结算款及利息合计428,631,926元。公司将与管委会继续保持良好沟通,争取尽快收回剩余款项。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吴非平先生和王睿洁女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长春经开2021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说明函》,海通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吴非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海通证券决定委派陈跃政先生接替吴非平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睿洁女士和陈跃政先生。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简历

陈跃政,男,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曾参与华新环保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参与了盛时股份与合富中国IPO上市相关的审计工作。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8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完成减持计划涉及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存在敏感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收到吴跃现女士《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经与吴跃现女士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吴跃现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65,000股。2021年12月14日,吴跃现女士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跃现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4日	5.0327	465,000	0.038%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5.0327	465,000	0.038%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跃现	合计持有股份	1,860,000	0.153%	1,395,000	0.1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000	0.115%	1,395,000	0.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000	0.038%	0	——

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吴跃现女士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与LF CORP.续签品牌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吴跃现女士本次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查,吴跃现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系个人资金需求,在公司发布《关于与LF CORP.续签品牌许可合同的公告》后当天减持公司股票,本次违规减持系其对减持规则理解偏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未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吴跃现女士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吴跃现女士明确将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吴跃现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致歉说明

吴跃现女士致歉声明: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四、报备文件

1、吴跃现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吴跃现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11,000,000	36.8595%	7.9710%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4%	18,831,707	63.1026%	13.6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1,000,000	36.8595%	7.9710%	5000
未来一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0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目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725	7.32	0.68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	是	625	6.31	0.59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50	13.64	1.2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18,615,000	18.80	1.75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
曾吉勇	1,337,662	0.13	0	0	0	0	0	1,253,246	93.69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011,998	9.50	18,615,000	18.43	1.75	0	0	1,758,527	2.13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股100万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36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1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介绍

2007年8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向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SEB 国际承诺自2007年9月4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任何股份。

2007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83号文,SEB国际对公司流通股进行要约收购。截止2007年12月25日,SEB国际收购公司流通股股数为49,122,948股。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之日起三年内将持续持有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苏泊尔股份,并进一步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上述股份共计89,122,948股经2007年度、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实施后,SEB国际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由89,122,948股增加至231,719,665股;其中87,406,665股已于2010年9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根据SEB国际所作承诺剩余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继续锁定。

上述股份144,313,000股经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实施后,SEB国际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由144,313,000股增加至158,744,300股。

201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根据SEB国际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SEB国际追加承诺如下:自该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之日起十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SEB国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SEB国际承诺其所持的158,744,300股苏泊尔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至2021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367,5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51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其中境外法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206,367,590	206,367,590	25.519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50,354	25.78%	-206,367,590	2,082,764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28,122	74.22%	+206,367,590	806,595,712	99.74%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减持计划

SEB国际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并承诺未来如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雷小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年9月23日至 2022年3 月21日。

截至 2021年12月15日,股东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0,900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6,554	1.55%	IPO前取得:1,096,5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小平	80,900	0.1143%	2021/9/23 - 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5.061-72.459	5,363,918.65	1,015,654	1.43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子”)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存单质押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开立信用证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开具信用证的金额为12,900万元,质押的存单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质押担保事项香山电子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2月23日;

3、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6幢6层;

4、法定代表人:王咸车;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佳维电子资产总额602,147,449.02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96,345,090.54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05,802,358.48元;2020年度佳维电子营业收入为892,851,177.06元,净利润为84,823,331.14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佳维电子资产总额564,762,577.78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20,467,506.52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244,295,071.26元;2021年1月至9月佳维电子营业收入为695,189,805.07元,净利润为43,716,409.32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存单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出质人: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4、质押存单金额:人民币14,700万元

5、信用证金额:人民币12,9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存单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存单质押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3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存单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50,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9,904.00	8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6,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6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50,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9,904.00	8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6,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6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相关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50,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9,904.00	8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6,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6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